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24號

113年7月9日辯論終結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

被告 林玉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3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0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3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為憑（見本院卷第52頁），故本院就本件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後，變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2,304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9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00年00月間，向原告（更名前為中國  
06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信用卡（卡號：000-  
07 0000-0000-0000）使用，依約被告得憑該卡於特約商店簽帳  
08 消費或預借現金，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  
09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  
10 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被告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6條第3  
11 項、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給付遲延利息，迄今被告尚積  
12 欠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8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0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21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約定  
23 條款2份、中國商銀美國運通卡申請同意書、交易暨繳款歷  
24 史明細表、WHOLESALE信用卡申請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4  
25 年度促字第11601號支付命令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  
26 14、35至40、43至48、51至52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  
27 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  
28 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  
29 張，自堪信為真實。

30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見本院卷第6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06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承威

附表：

| 請求金額<br>(新臺幣) | 計息本金<br>(新臺幣) | 利息                  |         |
|---------------|---------------|---------------------|---------|
|               |               | 計息期間(民國)            | 週年利率(%) |
| 112,304元      | 同左            | 自108年5月31日至<br>清償日止 | 15      |